关于山山二字

即实

《社会科学战线》八一年第二期，载有《契丹文山山考》一文（以下简称山山考）。《山山考》解读山山二字，并对契丹文字的构制规律、研究契丹文字的途径，得出了一系列结论，很有启发意义。为了活跃学术研究，不避浅陋，愿以本文参加讨论。切望大家指瑕摘病，以利深入。

一

契丹小字山，可以用来表记天干之己。因此，若想解读，首先必须考察契丹语怎样表示干支。这是一个前提。这个前提一错，后边的推论，无论怎样广征博引，都将难于成立。更不必说推论不当的情况。

契丹语怎样表示干支呢？

为了叙述的方便，先说地支。现有的契丹小字资料中，已见子丑寅卯辰巳午未酉戌，未见申亥。《关于契丹小字研究》（以下简称研究）一文已经识出了卯辰午未酉戌的读音。笔者识出了寅巳的读音。这八个词，六个与蒙古语完全相同；一个可视为同，未，蒙古语用羊〔xɔŋi〕表示、契丹语用山羊〔iema〕表示；一个不同，词义同而语音不同，寅，蒙古语用虎〔bars〕（书面语）〔bar〕（口语）表示，契丹语用虎〔xankəs〕表示。亥，虽尚未见，但从《契丹国志》关于“廆呵”“喝呵”的记载中，可知亥亦与蒙古语相同。这样，契丹语以十二生肖记地支的推断，便得到了证实。以十二生肖纪年，可能起自匈奴，而为古代北方各族所采用。大概是汉以后传入了汉族地区。所以，对汉族亦不陌生。

契丹语的十二支与蒙古语大致相同，那么，十干的情况怎样呢？

蒙古语以五色及其副色表示十干，即用蓝色表示甲，用若蓝表示乙，余则类推。若以契丹语蒙古语同样以十二生肖表示地支而论，则应推知亦必同样以五色表示天干。

可是，国内外研究契丹文字的学者，大都以为契丹语以五行纪天干。原因在于契丹小字资料中，甲乙词形相同，庚辛词形相同。丁戊癸虽未见，可按甲乙之例推断。

《道宗哀册》与《宣懿哀册》出自一人之手，甲乙词形相同，均作，庚辛词形相同，均作。《故耶律氏铭石记》与《宣懿哀册》之己词形相同，均作。但《越国王墓志》（《研究》称为《萧仲恭墓志》）则把甲写作，把庚写作。甲词形相异，是韵部用字不同，读音则基本相同。庚词形不同，读音相近，当是近音误用，或是通假。总之，大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体上可以得出结论说，契丹语以五个词表示十干。所以，人们就断为五行。从而契丹人以五行纪天干的“五行说”也就成了人们信而不疑的一说。这在人们对契丹文字知之较少的情况下，并不足怪。

随着时间的推移，研究逐渐深入了，“五行说”的破绽也就日益显露了。

五行之一是土。土，契丹语称“耨斡”。《辽史·国语解》载：“耨斡么……耨斡，后土称。么，母称。”这条记载，已为《宣懿哀册》所证实。该册首之契丹文即为“宣懿耨斡么之哀册文”。“耨斡么”之词形为，《研究》已认定前一词是“耨斡”，后一词是“么”。由此可知，契丹语称土曰“耨斡”，“耨斡”，契丹小字写作。因此，契丹人若以五行纪天干，必有土，土，必写作。

可是，正如《山山考》所说，“戊己当配土，而不配金”。既是土，则应写作，不可写成山。然而，已都写作山。或许山字可读“耨斡”？谁也没有提出这个主张，因为这种说法只能碰壁。

因此，若想坚持“五行说”，一是必须证明耨斡不是契丹语，不是耨斡么。二是必须证明山读耨斡。不然，这就是“五行说”不能成立的证据。

五行之一是金。金，契丹语称“女古”，《辽史》也有记载。五行与天干相配则庚辛为金。庚辛，契丹小字写作。这字没人读作女古，只是推其文义为金。但是，断义为金时，人们忘记了一件可靠的证据——《大金皇弟都统经略郎君行记》（以下简称行记），忘了与《行记》做一番核对。如果之文义为金，则“大金”应写作，而不该写成。怎么解释这一现象呢？为什么大金不仅不写作，而且通篇都找不到一个字呢？难道契丹语里除了女古之外另有一词称谓“金”这一物质吗？如果说是，证据又在那里！这些问题，对于“五行说”都是难于逾越的障碍，如果不能做出合理的答案，那么，这又是“五行说”难以成立的证据。

五行之一是水。水，契丹语称江河之义的水为“没里”。《后汉书》之“饶乐水”，《契丹国志》称“裊罗箇没里”。“没里”犹蒙古语之“木伦”，义为江河。契丹语称水乳之义的水为“乌”。“乌”当是略记，犹蒙古语之〔ʰsu〕（书面语）〔us〕（口语）。此语《契丹国志》亦有记载。五行与天干结合时，壬癸为水。壬，在《道宗哀册》中写作，从尾音看，与蒙古书面语之〔usu〕之尾音相近，但第一个原字却不是〔u〕或〔us〕。《研究》拟读为〔u〕者共有六字，拟读为〔u〕者一字，并未包括字，所以，不读〔u〕或〔u〕已可肯定。

这就是说，如果坚持“五行说”者，不能证明就是契丹语的“乌”或是〔us〕（设为“乌”是略记），那么，这也会是“五行说”没有具体证据的一个证明。

这样，五行的大半——土金水都不见于契丹文的天干之中，自然，“五行说”就值得怀疑了，或者说“五行说”就难于成立了，坚持“五行说”也就没有理由了。

因此，我提出了“五色说”。

如前所述，蒙古语以五色及其副色表示天干。就是说，蒙古语各用一词表示天干，分别得清楚明白。契丹语以五个词表示天干，比较笼统，不如蒙古语精确。

人们当然要问：五色说能否成立，有否根据？

根据之一是：古代北方各族都以十二生肖表示地支，用以例之，契丹亦应如同其他北方各族以五色表示天干，这才合乎逻辑。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根据之二是：人们一直信而不疑的“五行说”，现在已经被研究进程所否定。用什么取代呢？除了五色，都难说通。

根据之三是：五色说已经有了具体证明。五色之黄，可以说有了确切而贯通的证明。白，也有了大致贯通的说明①。这是最重要的具体证据。

笔者将另撰文解释余下的三个词。那么，红蓝黑也将被说明。如果这些说明还有道理，不被驳倒，五色说就可以确立了。

二

现在，以五色说为前提，来解读**山**字。

山字用来表记天干之己。蒙古语以黄 [ɕira] 表示戊，以若黄 [ɕiraɡtɕʻin] 表示己。契丹语只用一词表示甲乙，则亦当以一词表示戊己。故，己当是黄色。黄，契丹语称“袅罗箇”。现在的西喇木伦，古称潢水，这是意译。古代名从主人则写作“饶乐水”、“如洛瑰水”等共有十种音译。契丹语名则是“袅罗箇没里”。没里，即是木伦，是同词异记。二者只是有无韵尾 [n] 音之别。木伦，没里，都是江河之义。故知“袅罗箇”即是黄义。

因此，可以推定**山**读 [ɳiolkɔ]。其义为黄。这个读音有契丹语词的直接根据，可避妄断之嫌。

这个读音与字源的关系如何？有否字源方面的佐证？

《书史会要》说：“以隶书之半增损之，制契丹字数千”。这话，以现在的研究成果核验，则并不完全。就小字而论，除增损之外，还有移植、截取、改形、转制、组合等法。**山**字就是截取而成。它的字源是**㞢**。**㞢**，我曷切，逆杰切，读讷，读孽。[ɳiolkɔ] 之第一音节，正与孽音相合。可证不谬。

山字又历来被认为用以表“大金国”之金字。我细察了《行记》的拓片，发现**山**字右上角有一点划，只是离**山**字稍远，离**又**字末笔稍近，可能因而未被注意。如果这个发现不错，那么，大金应是**又山**二字。果然，则历来之纷争，便可迎刃而解。

在这一点未被公认之前，我们仍以**山**字作解。

契丹文字没有广泛流行，没能形成严格的规范，这一点，似乎在研究者间并无争论。契丹小字资料中，屡见一词多形之弊，就是没有严格规范所致。比如庚辛，多数写作**丞**。偶或写成**丞**。大约就是因为字形读音都较相近而误用或是如同汉字通假而然者。所以，应该写**又山**的大金，写成**又山**，也就不是怪事了。

山字的读音，国外也有几种推断，据《研究》评介，日本学者山路广明氏拟读为 [tɕin] [kin]；爱宕松男氏拟读为 [ʃa]；苏联学者沙夫库诺夫氏拟读为 [ai]。山路氏之拟音，乃是汉语读音。爱宕氏之拟音，当是蒙古语 [ʃara] 之略音。沙氏之拟音，当是满洲语 [aiɕin] 之略音。是爱宕氏以黄为解，另两位以金为解。而拟读音时，他们都忽略了契丹语的“袅罗箇”与“女古”，因而只能止于推断，而无有力的语言根据。而且 [ʃa] [ai] 等略音也不妥当。现代的缩写或简称，是几个词的缩简，单词并不缩简。因为单词一缩，就破坏语言，而不可理解。

① 关于白，即庚辛，《社会科学辑刊》1981年第3期，载有拙文“契丹字源一斑”略有说明。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山字依我所见，正是大金国又 山 几夯 村之金。能否证明？且试说之。

《宣懿哀册》第29行有北 又用 丞 几及 无反 为，犭 与关 山 列北 之句。第一分句之前两词义不详。第二分句之前两词音义俱不详。第一分句之第四词义为兔，经《研究》识读其音，确知其义。第一分句之第三词，参以《研究》拟定之音切读，则是［gu］，其义可断为玉。契丹语谓玉曰"孤稳"，《辽史》已有记载。［gu］与［gun］相比，只是有无词尾［n］音之别。阿尔泰语言常有因语法关系而生之此类形态差异。在这种情况下，词义并不发生变化。现代达斡尔语正谓玉曰［gu］。由此可知，第一分句之第三第四词义是玉兔。而此两词，《辽史》俱见，可谓不妄。

与玉兔相对为文的是第二分句之第三第四两词。前已述及，大金应作又 山。设为碑文确是又 山，则山山二字字形既已相似，读音亦当相近，故有通用或误用之者。是则，可定山义为金。列北之义若何？它与兔相对为文，其间必有某种联系，或同是动物，或是密切关联之动物。《研究》为列字拟定的音值是［ɣ］，笔者为北字拟定的读音是［gə］，合之则读［ɣgə］或［ɣg］。均不合蒙古语族通古斯语族各语言之每一音节之声部只有一个辅音之规律。故知列应读［ɣu］。依此读之，则为［ɣugə］或［ɣug］，方能合律。《辽史》每有"进海东青鹘"或某人"监障海东青鹘"之记载，可知契丹人以青鹘行猎。此列北当即青鹘之鹘。鹘之古音［k'ug］正与［ɣug］对应相通。蒙古语谓青鹘曰［xux ʃɔbu］。［xux］之义为青，［ʃɔbu］隼，［xux］与［k'ug］也对应相通。看来，青是意译，鹘是音译。蒙古人名有称［xux-ʃɔbu］者，取其敏捷勇猛之义，《辽史》人名有"忽古"、"虎古"、"忽古质"、"胡古只"者，亦当是此列北。是则，鹘与兔，一是猎取者，一是被猎者，确有密切关连。据此可知，山 列北 之义即是金鹘。总观两句之玉兔金鹘，从写作言，可说自然而工；从解释言，也算合乎逻辑。

金，契丹语曰"女古"，《辽史》已有明文。女古当是袅罗箇之变化。虽然《契丹国志》说袅罗箇没里又名女古没里，二词语音必有稍许差异，以示含义之区别，不过，语源为一是可以肯定的。

因此，可以推定山读［ɳiɔlkɔg］。

这样，山山二字的音义之间的内在联系就被揭示出来了。从人类的认识进程说，必先认识颜色，而后认识金属；命名则当从前者派生后者；从造字过程说，当先造无符号之山字，后造有符号之山字，以之与黄、金相系，则必山以记黄，山以记金。所以，山读［ɳiɔlkɔ］，其义为黄；山读［ɳiɔlkɔg］，其义为金的解读，或可说是合乎逻辑。

至于山字字源则是契丹字山，这种由契丹字增加符号再造别一新字的方法，我称之为转制。它们共同的汉字字源则是㞢，所以，它们的读音都与㞢字相关。

《福留太师墓志》（《研究》称为《萧令公墓志》，《山山考》称为《萧氏墓志》）第四行有丞 戈用 父 山 主 王村之语。《研究》已解首二词为"大圣"，末二词为"皇帝之"。中间二词未解。依《辽史》记载，阿保机有尊号曰："大圣大明皇帝"。上引之契丹小字，当即此义。若然，父 山亦成"大明"之义。盖父义为天，原义即是广大。②山义为金，金则

② 父字之音义，亦见上列拙文。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亮光闪闪，或因此而引伸为明者。《许王墓志》第5行有**丞 伞 兮 父 山 圭 王 村**之语。《研究》已解首二词为“太祖”。依上例，当即“太祖大明皇帝之”之义。是则，**山**义为金，引伸义可为明矣。

这就是我对**山山**二字的解读。解读的根据，一是契丹语词；二是字源；三是本字所处之语句环境；四是力求贯通合于逻辑。

三

《**山山**考》征引很多语言及其他资料，足见作者功力。然千虑或有一失，有些论据或推论似乎还应斟酌。兹列几点于下：

关于“讷都”

首先，似应检核“讷都”一词是否可靠。

《**山山**考》认为契丹字**山**，即是移植汉字之山，而其读音则是有如日文之“训读”汉字，即以契丹语之“讷都”读汉字之山，所以，契丹字**山**，应读“讷都”。因此，必须考察“讷都”是否契丹语。《契丹国志》说，番语山曰胡都水曰乌。是讷都与胡都，二者必有一误。何者为误，需要校勘。不过，《梦溪笔谈》说“黑山在大幕之北，今谓之姚家族”。这是说山曰家族。而家族二字，依古音则与胡都近似，与讷都较远。蒙古语谓石山石峰曰[xɑdɑ]，满洲语亦同。[xɑdɑ]一音与家族、胡都相近，而与讷都不类。这些，对肯定“讷都”不会提供正面证据。

如果读**山**字为讷都，解作山义，或者强解为土义，那么，《行记》的大金国的金，在哪里，是哪个契丹字？这是相关的问题，不能不一并讨论。

其次，蒙古语的[nʊtʊg]不是土。[nʊtʊg]可以译为“土地、地方、家乡”。但土地与土不是相等的概念，这无论蒙古语汉语都是一样。以土地代替土，恐怕不行。其实，蒙古语谓土曰[ɕirəj]，这是书面语，口语则是[ʃərə]。五行之土，正以此表示，而绝不用[nʊtʊg]。所以，[nʊtʊg]与讷都的比附亦将失去根据。

再次，既已假定契丹字**山**是汉字之山，而“训读”为“讷都”。将山的概念换成土的概念，而表示土概念的词又换成了蒙古语词，这在逻辑上是否可以？如果契丹语“山曰讷都”，那么，讷都就不是土。若不证明讷都是既有山义又有土义的多义词，便难以“讷都”解成已之土。

关于“升天”

第一，升义之原似有疑问。既说大字之口，以围义“训读”，又说“大字口本义为上”。那么，围义，上义，孰先孰后，何为本，何为末，是多义词，还是转义词？读者的疑问没有解除。既说小字之**山**“与契丹大字口等值”，那么，为何等值，怎样等值，似应说与读者。

第二，天上（的）与升天，当有区别，无论汉语或蒙古语都是如此。所以，未必是翻译问题。《**山山**考》引征的语词中，已经列出了[dəki]与[dəgdəqu]。蒙古语当用[dəki]的地方，不可用[dəgdəqu]，反之亦然。所以，“升天皇帝，其契丹语源当即天上皇帝”的结论，在阿尔泰各语言中恐怕难于找到例证。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第三，升天皇帝是谥号，理当不与生前尊号连称。可是《山山考》所引之之前都有二词，译之则是大圣。《辽史》记载：神册元年群臣上尊号曰“大圣大明皇帝”。因此，上列之契丹文，若解为“大圣大明皇帝”则基本相合。若解为“大圣升天皇帝”则有悖于常理。

关于“郎主”

第一，不是郎君之郎。契丹文中的官职名称，来自汉语者，语序完全与汉语相同。《行记》的汉文称呼是“大金皇弟都统经略郎君”，所以，《研究》依次译为大金国之，译为皇弟，译为都统，译为经略。笔者译为郎君。如果是郎，那么，就是君，可读音不对，而且经略的经又派给哪个契丹字呢？这一大词组的整个语序又怎么安排？

第二，“郎，君也”的君，是否帝王之君？古代凡有封地者，在自己的封地之内均可称君。后来逐渐扩大了范围。郎，君也，是《广雅》的解释。在《广雅》成书之前，已经有了称太守为府君的习俗。古乐府有句曰“十七为君妇”，是称夫为君。古称夫为良，或良人，所以，王念孙疏证“郎，君也”时，认为“犹古者妇称夫曰良，而今谓之郎也”。

“海上 [nɑ'urdɔgɔ]”能否成为四海君主之意？蒙古语谓上曰 [dəgərə]，这是书面语，口语则是 [dəːr]，不说 [dɔgɔ]，此其一。[nɑ'ur] 古可训为海，但却不可说成四海，此其二。《辽史》有水泊名为“大洛”者，当是今之“达来诺尔”。若然，契丹语谓海则曰 [dɑlɑj]，不称 [nɑ'ur]，此其三。契丹文资料中有，是汉语皇帝之音译。有，即是可汗。有，即是汗。未见有“上”，无论是 [dɔɕɔ] 或 [dəgərə]，此其四。因此，即或不作否定的答案，也难作肯定的答案。

顺便说说“海上诗”。《山山考》认为“小山压大山”的山，是契丹字，可以“表示兄弟的意思”。后文则说表示弟。那么，“大山”就是大弟，“小山”就是小弟。恐怕稍嫌别扭。何况耶律倍是长子，没人称之为大弟；耶律德光是次子，也不可称之为小弟呢。不绕这个弯子，直接了解成为比喻，岂不更好？诗人又何曾愿意绕弯呢，全诗朴素直白，无非是对小而反居大上感到不平而已。

关于“皇弟”

如果把《行记》起首二词解为“皇弟”，将会产生这样几个问题：契丹语的语序怎样，定语放在被修饰语之前还是其后？皇是大金国之皇，按理大金一语应在皇字之前以修饰皇。可现在断皇字在句首，那么，定语究在何处？哪个才是？这是一。字文义为大，研究者们没有多大分歧，辽之年号大安大康之大都用此字。怎么忽又变成皇帝之皇？若谓“皇字训义为大，”可以相替。那么，这古汉字的情形，能否推及契丹语文？这在北方各族语言中恐难举出例证。这是二。契丹小字有、、，表示皇帝、可汗、汗，何以这里都用表记皇字呢？如果解为皇，那第四词解作什么？这是三。如果这些问题的答案不能令人信服，那么，是皇弟这一推断，也将难以令人信服。

这些是与山山二字之解直接相关的问题。

愚者之一得，或有补于智者之一失。因此，冒昧地写了这些一得之见。目的在于参加讨论求得深入。如果本文能奏引玉之效，那它就完成了使命。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